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 32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4/98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9月29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副行政署長
梁百忠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廖李可期女士

禮賓處處長
黃戴偉賢女士

副國際法律專員
陸少冰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1999年7月1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889/98-99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890/98-99(01)號文件)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3. 政府當局的代表向議員簡介文件所載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1999年7月19日所提出事宜的回應的要點。
4.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回應第(2)項所載有關申報國籍變更的申請人在其申請獲得批准前須符合的要求時，她問及該申請人須提供何種證據證明他／她符合申請人為精神健全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為中國公民的要求。劉慧卿議員注意到其中一項須符合的要求是申請人在放棄中國國籍後，不會成為無國籍人士，她進一步詢問是否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消滅無國籍狀況公約》的簽約國，當局才納入此項要求。副行政署長答允要求入境事務處澄清。

政府當局

5. 楊孝華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回應第(4)項中所提的論點，即是在中國領土內出生，同時亦為香港華裔居民的加拿大或美國公民，在進入香港及在港逗留不超過3個月後，即使沒向入境事務處申報更改國籍，亦不被視作中國公民時，他詢問這又是否表示該等人士每次進入香港都會受到同樣的對待。副行政署長作出肯定的答覆。

6. 楊孝華議員進一步詢問，在澳門成為中國特別行政區後，在中國領土內出生，同時亦為香港華裔居民的加拿大或美國公民，經澳門進入香港，會否被視作中國公民。主席亦提出有關在台灣回歸中國後此類公民經台灣進入香港的問題。副行政署長答允會提交書面答覆。

政府當局

7.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回覆附件戊時，她詢問為何當局並無屬香港永久居民的外籍公民的人數有關的數字。副行政署長答允要求入境事務處作出解釋。

政府當局

8.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雖然他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即是《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的詳題及第6條中對“慣例”一詞的提述應詮釋為國際慣例，但他對“當其時在中國有效的慣例”的提述表示保留，因為事實上中國並無習慣法，而且中國政府即使接受及遵守國際慣例，但中國法院並不會執行此慣例。

9. 副國際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中國承認及接受國際慣例。她請議員參閱政府當局的回覆附件辛第(b)項，當中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沒有規定的，可以適用國際慣例”。

10. 主席建議在第190章的詳題及第6條中“慣例”之前加入“國際”一詞，並以類似“for the time being recognized b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當其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字眼取代“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當其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效)”的字眼，藉此反映中國的情況。議員對此表示支持。副行政署長答允按主席所建議的方式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

11. 議員隨即進而由條例草案附表2第4條有關《印花稅條例》(第117章)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中文本。

12. 議員對條例草案中文本附表2第4條至附表6中建議的各項適應化修改並無提出疑問。除第190章的詳題及第6條外，議員對條例草案的英文本亦並無提出疑問。

13. 總括而言，主席建議不再舉行會議，並建議在接獲政府當局就上文第4、6至7及10段所提各點作出的回應後，將之送交議員審閱。倘若議員認為可接受政府當局就第190章的詳題及第6條提交的擬議修正案，便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至於在第4及6至7段提及的其他事宜，倘若有此需要，議員可將之交由有關事務委員會處理。議員表示贊同。

14. 會議於上午1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19日